

財政部關務署 函

地址：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
承辦人：林邵恆
電話：(02)25505500分機2821
傳真：(02)25578385
電子信箱：008760@customs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台關統字第10610102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升進、出口貿易統計資料之正確性，自106年6月1日起，增列部分貨品實施「統計用數量與淨重比」報單收單邏輯檢查機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自實施為統計目的之報單收單邏輯檢查機制以來，經報關業界全力配合，實施成效良好，不僅提升進、出口貨品貿易統計資料之正確性，亦減輕各關對放行後報單複核、查證之負擔，及報關業者事後提供佐證資料等繁瑣行政程序。
- 二、本次增列邏輯檢查機制之貨品，係為防止進、出口報單「統計用數量」與「淨重」申報明顯異常者，例如菸品統計用數量單位代碼為KSK(千支)，如誤以「支」為單位申報，將嚴重影響貿易統計之正確性。
- 三、本次收單邏輯檢查，當淨重/統計用數量出現明顯異常時，程式會發送不受理報關訊息，進口為B75、出口為C64(統計用數量、淨重或稅則號別申報有誤)，請報關人補正後再傳輸。

四、請轉知報關人配合正確申報，以免影響進出口人權益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、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中華民國關稅協會

副本：基隆關、臺北關、臺中關、高雄關



裝



訂

線

